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1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与详尽核查，并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6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161903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